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4號

原告 鄒安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宗立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

二、原因事實及相關證據（須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表明上開金額之計算式與計算依據）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。

四、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上開補正狀、起訴狀及所有附屬文件均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鄭敏如